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耀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13.5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6.5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2.83%;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5.7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1.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集团”)、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3.59亿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单位:亿元	期限
丰喜泉耀	晋商银行	2.00		1年
	华夏银行	0.80		1年
正元氢能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9		2年
	平安银行	1.50		1年
阳煤化工	建设银行	2.00		1年
	中国银行	2.00		1年
	华夏银行	2.00		2年
恒通化工	恒丰银行	1.00		1年
	济宁银行	0.50		1年
烟台惠众	潍坊银行	0.30		3年
		13.59		

上述融资担保中,恒通化工1.5亿元、烟台惠众0.3亿元融资需提供反担保;丰喜泉耀、正元氢能、化机集团融资均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后,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喜泉耀、正元氢能、阳煤化工、恒通化工、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3.59亿元。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为丰喜泉耀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7亿元,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为化机集团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3亿元,为烟台惠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本次融资担保均为子公司2023年首次办理的融资担保业务,本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对子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耀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区瓶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喜泉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6,050.0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90.93万元,净资产为54,459.13万元,营业收入为144,401.77万元,净利润为895.8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丰喜泉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8,830.87万元,负债总额为307,082.15万元,净资产为61,748.7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9,657.01万元,净利润为6,945.4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气、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气、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酸、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8,515.08万元,负债总额为399,633.69万元,净资产为148,881.3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46,261.93万元,净利润为13,598.4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2,804.58万元,负债总额为334,356.33万元,净资产为158,448.2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447.81万元,净利润为9,277.65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高新区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煤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0,846.32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06.01万元,净资产为164,340.31万元,营业收入为125,610.84万元,净利润为5,034.2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化机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1,695.03万元,负债总额为302,413.56万元,净资产为169,281.4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3,980.01万元,净利润为5,432.60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郾城县人民路327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98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79,380.82万元,净资产为220,605.69万元,营业收入为519,938.34万元,净利润为37,579.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0,356.48万元,负债总额为132,803.82万元,净资产为217,552.6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5,548.18万元,净利润为2,989.6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4.25%。

(五)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2301室
3.法定代表人:郭峰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陆路货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惠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075.10万元,负债总额为34,693.49万元,净资产为2,381.61万元,营业收入为213,516.29万元,净利润为325.6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烟台惠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347.58万元,负债总额为45,679.07万元,净资产为2,668.5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5,894.39万元,净利润为286.90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烟台惠众为公司占比80%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惠众另一股东为烟台惠众农资有限公司,占比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耀在晋商银行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华夏银行0.8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中国进出口银行1.49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2年;在平安银行1.5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化机集团在建设银行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中国银行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2年;在华夏银行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2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在恒丰银行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济宁银行0.5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恒通化工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烟台惠众在潍坊银行0.3亿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烟台惠众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续接,融资成本较低,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规范,履约信誉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后,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喜泉耀、正元氢能、阳煤化工、恒通化工、烟台惠众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6.5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2.8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5.7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1.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500万张,发行总额5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殷风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殷风旺、殷凤亮、胡惠萍、冯亚亚、殷晓梅合计配售丰山转债2,418,050张,占发行总量48.3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殷风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殷风旺、殷凤亮、胡惠萍、冯亚亚、殷晓梅的通知,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丰山转债809,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6.2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57),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政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9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8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0.62%。上述减持计划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0,065	0.62%	IPO前取得;3,580,0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政	890,000	0.15%	2022/11/17 - 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90 - 11.81	10,102,623	已成交	2,710,065	0.47%

注:陈政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22-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不同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定于国家法律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2-34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唐综授字20230002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2,784,748.95元,净资产人民币70,687,544.79元,资产负债率75.86%。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470,146,364.03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

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连云港市灌南润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金额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在润源科技贷款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在润源科技贷款公司的借款1000万元

4.保证方式
本次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六、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161,933.35	115,378,451.88
负债总额	30,916,904.86	47,893,051.38
净资产	86,245,028.49	67,485,400.50
资产负债率	26.39%	41.51%

项目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71,219.24	15,474,547.59
净利润	803,328.98	-8,769,627.99

(二)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镇(化学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4.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装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050,387.48	540,329,666.86
负债总额	178,734,121.72	373,475,860.01
净资产	450,316,265.76	166,853,806.85
资产负债率	28.41%	69.12%

项目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776,326.91	285,798,936.11
净利润	-66,167,086.48	-13,997,688.79

(二)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镇(化学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4.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废水处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氟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氟化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